

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系務行政會議章程

89.09.27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程依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規程第六條訂定。
- 二、本系系務行政會議由本系所有現職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系務行政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系主任因請假或其他事故而不能召集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並必要時主持之，每月至少開會一次。若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系主任召集臨時系務行政會議，系主任應於十五天內召集之。教師若有提案，應於會議召開前六天提交系辦公室，並在會議中有人附議則得討論。
- 四、系務行政會議之召集，應於二星期前以書面通知。
- 五、若系上有臨時事件急待解決時，系主任得緊急召開臨時行政會議，得不受第四條之限制，並於下次例行行政會議中報告。
- 六、系務行政會議應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 - （一）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 - 1.有關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
 - 2.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3.研究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- 4.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之招收事宜。
 - 5.系上財務預算編列。
 - 6.學術交流狀況。
 - 7.學生發展狀況。
 - 8.各類活動的規劃、分工之決議或討論，以及活動事後之檢討與心得紀錄。
 - 9.教師代表報告參與校級、院級會議有關行政部分事項。

10.其他有關事項。

(二)系務行政會議之報告及討論事項應建立各項文字檔案，以達傳承之目的。

七、系務行政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經出席系務會議代表全部票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(教師一人以一票計)。系務行政會議之表決，係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八、系務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推行之。

九、系務行政會議之紀錄應提報系務會議。

十、本規程及相關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